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黃凱駿
電話：02-22369188#3120
電子信箱：000534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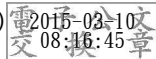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選特三字第1040000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009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」第十條條文、第四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」(修正家政類科部分)、第六條附表九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新增戶政類科部分)及第十一條附表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(構)、學校一覽表」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試院民國104年3月4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08241號令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綜合規劃處 收文:104/03/10



1040011845 限辦:104/03/18